

附件：

广东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一览表

单位：元/平方米

序号	征收内容	征收标准		
		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中山、东莞	惠州、江门、肇庆	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汕尾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
一	郁闭度 0.2 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	20	15	10
	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	12	9	6
	宜林地	6	4.5	3
二	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	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的 2 倍	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的 2 倍	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的 2 倍
三	城市规划区的林地	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的 2 倍	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的 2 倍	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的 2 倍
四	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	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	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	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
五	对农村居民按照标准建设住宅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、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福利院、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	免征	免征	免征

